
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，指本會香港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
- 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。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有關訴訟文書、行政程序文書送達之函件。
 - （二）本會轉送各機關公文，並指示逕復國內相關單位之函件。
 - （三）國內各機關函詢資料，而不涉及政策者，如身分證明、犯罪紀錄、個人動態、學歷查證、港澳法規等不涉及政策之單純資料查證。
 - （四）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執行、闡釋、建議。
 - （五）港澳居民或大陸人民陳情案件事涉相關機關，直接移請參辦之函件。
- 五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。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
- 六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。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

- 七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得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遞送（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）或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
- 八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

非機密性之公文或其他物品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
- 九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